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90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「"脊美適"維特佳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561號）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734600號及高市衛藥字第1093973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「"脊美適"維特佳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561號）及「"鈹克"外科手術用照相機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174號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2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9552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60955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